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股票简称：金冠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电气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其中，董事长徐海江、副董事长郭长兴、董事孙益兵、董事赵红云、独立董事毛志宏、独立董事王希庆、独立董事徐卫东以通讯形式参加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海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同意对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